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第 PA11CI113120032 號臺北市有牌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斜對面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有廢棄車輛，遂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時許前往系爭地點查察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占用道路，經審視其車體髒污、鏽蝕、破損及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等情形，符合廢棄車輛標準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13 年 12 月 18 日第 PA11CI113120032 號臺北市有牌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業經認定並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通知，訴願人自查報並張貼清理通知 7 日內，若未清理移置或以電話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撤銷查報案件，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拖吊移置至保管貯存場。另因訴願人未於張貼清理通知日起 7 日內自行清理系爭車輛，本府環境保護局遂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先行將系爭車輛移置保管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訴願標的：有關車輛牌號『xxxx-xx』遭報廢……事宜……訴願對象：…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……」並檢附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汽車繳款一覽表，該一覽表記載：「……查報編號 PAC11CI113120032……查報時間 113/12/1 11:00……查報單位 內湖分局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；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4 年 10 月 23 日）距原處分記載之查報時間（113 年 12 月 18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檢附原處分之送達資料無法證明原處分合法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：

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」第 82 條之 1 規定：「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，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；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，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，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。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，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。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

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占用道路車輛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認定為廢棄車輛：……二、車輛髒污、銹蝕、破損，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，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、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，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。」「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，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，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，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，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原非訴願人實際使用，係為協助訴願人前配偶經濟困難而登記於訴願人名下，訴願人於 114 年接獲罰單始驚覺系爭車輛遭報廢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占用道路，並審認其車體髒污、銹蝕、破損及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、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審認系爭車輛為疑似廢棄車輛，乃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，並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此有車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8 日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原非由其實際使用，係為協助其前配偶經濟困難而登記於其名下，其接獲罰單時始知悉系爭車輛遭報廢云云。按占用道路車輛有髒污、銹蝕、破損，外觀上明顯失去效用之情形者，認定為廢棄車輛；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，經張貼日起 7 日仍無人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；該廢棄

車輛張貼通知後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，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，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，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，經公告 1 個月無人認領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2 條之 1、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在系爭地點發現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有車體髒污、銹蝕、破損及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等情形，且占用道路，遂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並拍照存證；嗣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台端車輛自查報並張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清理通知日起七日內，若仍未清理移置及以電話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撤銷查報案件，將交由環保局依法先行拖吊移置至保管貯存場……。」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8 日採證照片及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2 條之 1、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，並無違誤，縱系爭車輛原非由訴願人實際使用，亦不影響系爭車輛符合上開規定而應查報為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